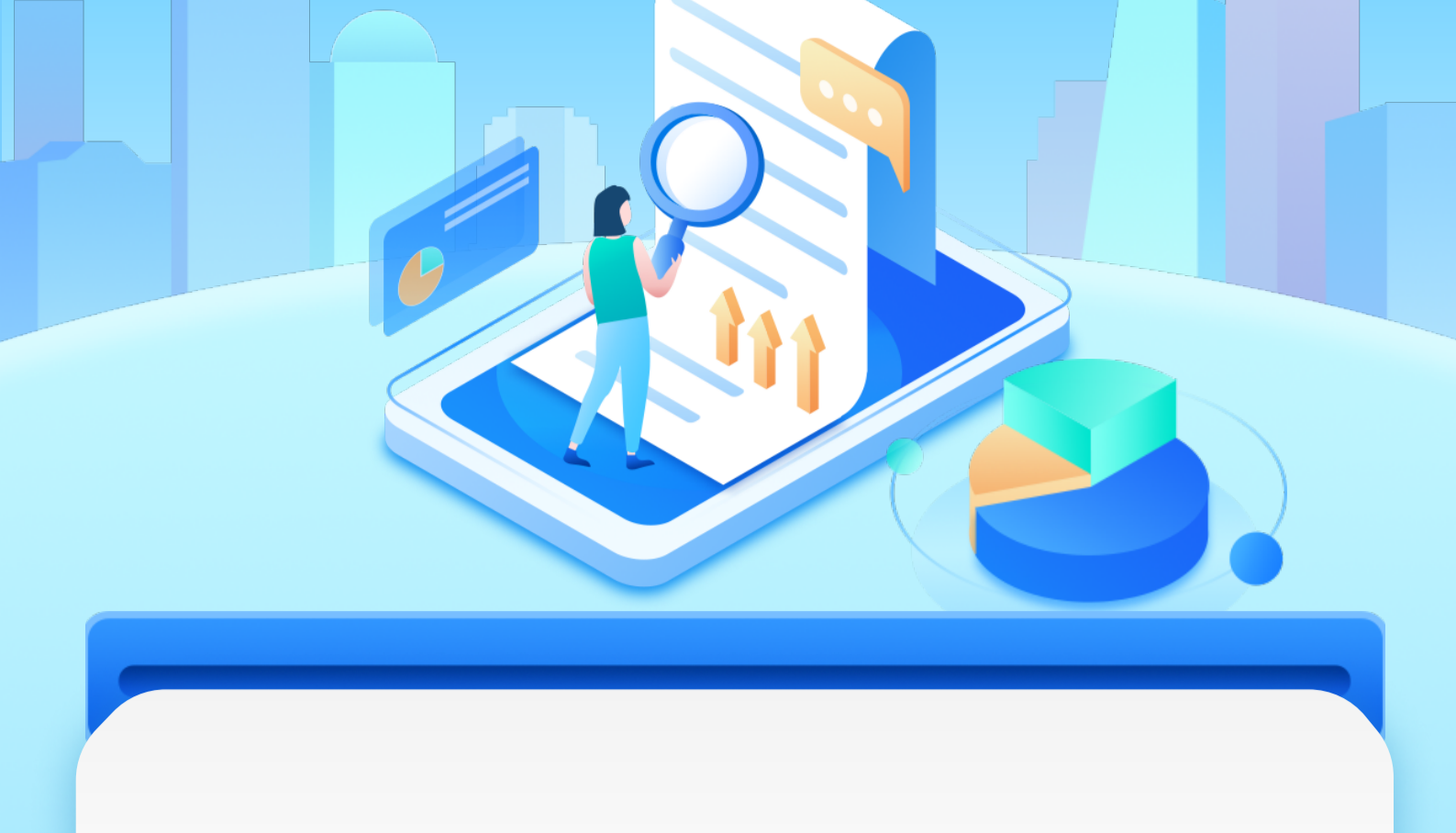


《临沂高新区试行 困难企业“休眠”（歇业） “唤醒”机制实施方案》 问答解读



2022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首次增设了“歇业制度”。临沂高新区结合实际起草了《临沂高新区试行困难企业“休眠”（歇业）“唤醒”机制实施方案》为了便于市场主体充分了解“休眠”（歇业）“唤醒”，现进行政策解读。

一、“休眠”（歇业）制度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在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下，部分市场主体出现经营困难。“休眠”（歇业）是为了给暂时遇到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一个休养生息的“缓冲带”，帮助市场主体平稳度过经营困难期，提升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弹性与温度而出台。申请歇业备案登记并不意味着被注销，而是“停机保号”，给陷入困境的市场主体提供介于注销和正常营业之间的第三种选择，让市场主体拥有更合理、更低耗方式生存的路径。

二、“休眠”（歇业）制度适应哪些市场主体？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三、“休眠”（歇业）制度怎样申请？

明确规定市场主体需要办理歇业的，可以到登记机关所在的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也可以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市场主体依法与职工协商处理劳动关系等有关事项后，仅需填写《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歇业备案承诺书》两份文书，就可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歇业备案。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四、歇业后怎样“唤醒”？

歇业之后，市场主体随时可以自主决定恢复经营。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也可按规定延长歇业期限。市场主体在歇业期内选择恢复营业的，只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终止歇业，就可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无须再次申请设立登记。市场主体决定不再经营的，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即可。

五、我区下一步如何加强“休眠”（歇业）“唤醒”制度落实落地？

下一步，临沂高新区将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实施细则和《临沂高新区试行困难企业“休眠”（歇业）“唤醒”机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及时回应和解决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促进有关部门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用好政策“工具箱”，形成工作“组合拳”，做好歇业制度落地落实相关工作，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